

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三批债权审查结果的公示

（2025）中熠破管发字第 28 号

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债务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中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9 日，张忠勇、司前前补充两笔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现将该笔债权的审查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

若债权人、债务人对该 2 笔债权的审查结果有异议，应当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起诉的，则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对于没有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提请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第三批债权审查结果的公示》

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批债权审查结果的公示（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结果	申报金额	债权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ZY-010	张忠勇	不予确认	120,000	0.00	/
2	ZY-011	司前前	部分确认	20,000	13,707.84	职工债权

其他事项说明：

- 1、债务人及债权人均可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事项提出异议。
- 2、对本人或他人债权有异议的，请填写《债权异议表》，并注明异议的内容、理由和法律依据。异议内容应当为对本人或他人债权确认金额及审核意见的异议，与此无关的异议内容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不作回复。
- 3、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 4、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 5、对于没有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提请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